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及屬重大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細分析。有意[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節的陳述，並應就本節所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方面的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理、財務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等事宜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布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範。根據該等規定，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中國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

監管概覽

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首次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具體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目前適用的版本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聯合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本)》(「負面清單」)，本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開始實施，該文件修訂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關於限制、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規定，轉而對該等行業統一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具體包括對外商投資特定領域設置股權比例要求，禁止外商投資部分領域等，該文件所列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管制外匯的主要規定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而言，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的貨幣。然而，對於大多數資本項目(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仍然受到監管。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件《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

監管概覽

局決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實施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企業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後，需持有關材料到企業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手續。企業應當按國際收支申報和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並根據貿易外匯收流向填寫相關申報單證。企業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根據非現場或現場核查結果，結合企業遵守外匯管理規定等情況，將企業分成A、B、C三類。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設若干特定目的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無需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以及，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款項再投資也無需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機構及個人應當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辦理登記，商業銀行須就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外匯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相關外匯部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商業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商業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c)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d)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資產或股權出資；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應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即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

監管概覽

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對於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並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其收取該企業所派發股息總額的適用稅率一般為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相關規定可享受有關稅務條例下的較低預扣稅率；若一項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一間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如企業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或須於應課稅年度後10年內受到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如果稅務機關認定關聯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納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滯納金，滯納金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應納稅年度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五個百分點計算。納稅人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資料)用以申請五個百分點的納稅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聯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如果稅務機關就關聯交易進行調查，該企業及其關聯方須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企業有已產生而並無未計入無形資產損益的研發開支，則該年度已產生研發開支金額的75%另可自應課稅收入金額中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在同期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並且，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服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該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程，就若干服務類別所得收益徵收11%或6%增值稅以取代5%的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前述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其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內容的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據此，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受該類法規約束，包括：用人單位必須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等。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或職工（視具體的社會保險類型）應當向有權機關登記並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費用。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期為所有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根據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

監管概覽

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及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該規定，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該等專利。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布、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的部分產品，應當經取得資質的認證機構認證，確認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載明的統一技術規範等，並授予認證標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布的《關於修訂玩具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的公

監管概覽

告》，新修訂的《玩具類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 — 電玩具類產品》正式實施，設計或預定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至少有一種功能需要使用電能的，各種材質的電動玩具、視頻玩具、聲光玩具應當進行強制產品認證。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b)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c)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因相關缺陷產品而造成的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外貿易主管部門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按照相關條文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布並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本單位所屬的報關人員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

監管概覽

企業代為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企業的報關業務。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依法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應於開工前經主要管理部門批准。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布的《建設項目

監管概覽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如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保設施，則該等設施須設計及建造並與該項目主體同時投入營運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與規劃及建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最新一次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於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布、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原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頒布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若計劃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境內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均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二零零八年版)，併購規定並非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境外企業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境外企業是否為原股東或新投資者。

香港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香港並無規管產品責任及安全的綜合法例。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附表1及2中規定的任何一套安全標準中包含的所有適用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或附表2產品。此等標準乃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採用的標準。如有違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隨後的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424C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或兒童產品如要在本地銷售，則必須帶有「識別標記」，該標記應帶有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兼備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本地地址。此外，雖然不設有關識別標記及安全警示或警告的字母大小規限，但識別標記及安全警示或警告必須清楚可讀。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訂明商標註冊及使用及相關事項的條文。由於商標保護屬地域性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商標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10條訂明註冊商標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償。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即遞交註冊申請日期)起生效。

商標條例第18條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但須受限於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註冊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另外，商標條例訂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商標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能受普通法假冒行為訴訟保障，其為針對貨品及／或服務來源失實陳述的民事訴訟。為了對假冒行為發起訴訟，原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須於香港取得商譽或名聲，且必需有關於被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失實陳述，導致原告人因該失實陳述受到實際或可能損害。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提供保障。

根據版權條例第22條，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為「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監管概覽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

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上述任何作為，即構成第一侵權，屬民事責任。

任何人士如將作品的侵權複製本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作個人及家居用途除外)或管有、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作品的侵權複製本以作買賣或業務，亦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倘該人士於行動時已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在處理侵權複製本，該人士方需要負上責任。

另外，版權條例第118條亦訂明構成刑事罪行的各項行動，例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註冊外觀設計及相關事項的條文。

「外觀設計」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條，可予註冊的外觀設計須屬全新。倘設計於提交前用於製造、已發佈或披露，則一般不可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

由於香港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提供地域性保障，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外觀設計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外觀設計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外觀設計註冊處註冊外觀設計。然而，外觀設計註冊於香港並非強制性。

外觀設計的註冊給予註冊擁有人對外觀設計獲註冊的物品的的外觀設計專有權利。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可重續五年，最多為25年。

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如遭侵犯，即可由註冊擁有人付諸訴訟；而在就該項侵犯而進行的訴訟中，原告人可獲提供以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給予的所有濟助，一如在就其他所有權權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獲給予的濟助。此外，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外觀設計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商品說明指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泛指以任何方式就商品或商品部分的各方面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及準確度。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指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訂明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商品說明條例經修訂以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特定不良營商手法，其載於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該等不良營商手法構成刑事責任，包括虛假服務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乃就香港的財產、盈利及利潤徵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而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供款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就月薪僱員而言，供款的有關收入水平下限及上限為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規定了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7.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任何試圖終絕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貨物或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制裁法律與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以下有關各自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該摘要無意列出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庫務條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執行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的「主要」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關係的「美籍人士」或活動(例如，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移、或涉及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在域外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不涉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和國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綠卡」持有者)，無論彼等位於世上何方；實際居住在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和／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之時，「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財產權益。封鎖後，不得根據資產／財產權益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同／協議而言) — 除非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

監管概覽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和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針對蘇丹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標識的個人和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更多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也將被阻止，無論該實體是否名列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以美籍人士身份、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的交易，則無論身處何方的美籍人士，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該非美籍人士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的執法選擇。自一九六六年以來，安理會已經建立了30個制裁制度。

為實現各種目標，安理會採納多種不同形式的制裁。該等措施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有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財務或商品限制。安理會通過制裁措施，以支持和平過渡、制止違憲變革、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不擴散。

目前有14個運作中的制裁制度，其重點是透過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和反恐。每個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制裁委員會由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出任主席。有十個監督群組、團隊和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安理會執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聯合國會員國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概無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該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全面」禁令。通常不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涉及非控制或非限制項目），前提是該交易方並非受制裁者或未從事違禁活動，例如出口、銷售、轉讓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若干受控制或受限制產品予受制裁司法管轄區域、或在受制裁司法區域使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澳洲

制裁法對澳洲的限制和禁止廣泛適用澳洲境內任何人士、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澳洲籍人士、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由澳洲籍人士或在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和／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商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符合法律及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內「不合規事件」分段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國際制裁法律。